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18-044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迈科”）拟参与 HOPU Green Energy G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厚朴投资”）发起设立的境外美元私募股权能源基础设施基金，认购该基金份额。此次拟累计认购最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有限合伙份额。

在中国对以天然气为主的绿色能源需求的迅速增长的背景下，为寻找能满足中国对绿色能源需求的、并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由厚朴投资联合 SBM Offshore、香港博迈科等公司，成立了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基金。

基金名称为 HOPU Green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采取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投资方认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第 1 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18-04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迈科”）全资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或“香港博迈科”）参与 HOPU Green Energy G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厚朴投资”）发起设立的境外美元私募股权能源基础设施基金，认购该基金份额。

投资金额：拟累计认购最高不超过 2 亿美元（约合 12.8006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8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的折算价 6.4003 计算）的有限合伙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一）公司子公司拟与厚朴投资合作，参与其设立的境外美元私募股权能源基础设施基金。公司子公司拟累计认购最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待基金投资委员会审议批准具体投资项目等条件具备时进行实缴出资，每一笔实缴出资金额视项目投资情况确定。

（二）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境外投资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中国对以天然气为主的绿色能源需求的迅速增长的背景下，为寻找能满足中国对绿色能源需求的、并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由厚朴投资联合 SBM Offshore、香港博迈科等公司，成立了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基金。

基金名称为 HOPU Green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采取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投资方认购。

在基金份额投资者均获得所在国法需要的程序和批准，且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达到基金首期募集规模时，基金设立相关协议生效条件才满足。目前，基金尚在募集中，无近一年经营数据。此外，基金为境外美元基金，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二）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拥有控制与管理基金事务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将聘请一位投资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并有权组建投资委员会且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基金将组建咨询委员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任咨询委员会成员。

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通知时，有义务按照各自剩余的未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出资。

基金向投资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相应承担，每年按照每个合伙人认缴出资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人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采取收入分享机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

基金绩效收益与基金从项目投资中获得的净收益挂钩，依行业惯例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包括第一序位为还本及分配优先汇报，及绩效分成等。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范围限定在新建或翻新海上能源基础设施，包括浮式液化天然气船（F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LNG Terminal）、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天然气储气装置、天然气管线及海上风电项目等。

2.投资项目和条件

厚朴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基金致力于投资能满足中国对绿色能源需求的、并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覆盖可以保障或创造天然气以及其他绿色能源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资产。

主要投资条件包括：

1） 优质的基础设施项目，优秀的运营团队

2） 有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

3） 可以满足中国对天然气及绿色能源的需求

投资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3.盈利模式

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基础设施产生的稳定现金流收益、以及在项目风险期过后溢价退出等。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在公共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

2)出售给战略投资者；

3)资本重组。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厚朴投资

厚朴投资：厚朴投资系专注中国及中国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业管理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厚朴资产管理规模近 100 亿美元。厚朴投资长于结合中国立场与全球视角，利用错配和不对称机会及条件选择投资标的，深度布局科技、物流、能源、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及消费品等行业。

厚朴核心团队成员皆为国际和中国资本市场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各行业投资及投后管理与跨境交易经验，对中国独特政经环境有深刻认知，对市场机遇能适时把握。

在《财新》2016 中国 PE、VC 行业评选中，厚朴投资荣获“2016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二十强”。

（二）有限合伙人 SBM Offshore

SBM Offshore：是一家国际领先海上油气服务公司，总部位于荷兰，主营业务包括设计、承销、组装、运营、维护海上浮式生产平台，包括 FPSO、半潜式平台、浮式液化气船（FLNG）、张力腿平台（TLP）、移动式海上生产装置（MOPU）等。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厚朴投资、SBM Offshore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外，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风险揭示

（一）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二）本次合作对博迈科的影响

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在海内外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和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但长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投资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46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4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27 | 博迈科 | 2018/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莉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 9991

传真：022-6629 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8-3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金证券”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869,042 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2.54%；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3,233,737 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11%；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 “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清华控股合计持有国金证券 202,102,720 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6.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清华控股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5%，即：80,102,779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清华控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 50%。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6,869,042 | 2.54% | 非公开发行取得：76,869,042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此外，清华控股亦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3,233,737 股，占国金证券总股份的 0.11%；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清华控股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50,884,700 | 1.68% | 2018/5/8～2018/6/11 | 大宗交易 | 7.80 -7.82 | 397,326,200 | 29,218,079 | 0.97% |

具体减持情况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清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77,000 股，减持价格为 7.8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2018 年 6 月 11 日，清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07,700 股，减持价格为 7.80 元/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8%。

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清华控股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50,8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 50%。

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市后，清华控股尚持有 29,218,079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7%。

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8-3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清华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收到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递交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清华控股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后，清华控股持有 58,825,779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1.95%。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清华控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清华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29,607,700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8%。

（一）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7.80 元 | 29,607,700 股 | 0.98% | 0.97%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清华控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825,779 | 1.95% | 29,218,079 | 0.97 |

此外，清华控股因发行 15 清控 EB 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份质押于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本次变动后，清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21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清华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股票代码：6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金证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金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华控股 | 指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国金、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本报告书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龙大伟 |
| 注册资本： | 2,500,000,000 元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08 月 2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985670J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
| 邮政编码： | 100084 |
| 联系电话： | 010-82150088 |
| 传真： | 010-82150099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清华大学 | 250,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000 | 10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龙大伟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周立业 | 副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聂风华 | 董事、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徐井宏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金勤献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赵伟国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王济武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李勇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张红敏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0 | 谢德仁 | 监事会主席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1 | 焦捷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2 | 李明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3 | 周艳华 | 监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4 | 周海英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5 | 范新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6 | 张文娟 | 副总裁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7 | 李中祥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8 | 郑允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9 | 赵燕来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0 | 郑成武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清华控股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序号 | 股票简称及代码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同方股份（600100.SH） | 753,310,910 | 25.42% |
| 2 | 诚志股份（000990.SZ） | 147,342,275 | 11.76%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杠杆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国金证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清华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国金证券股票的计划。

未来十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按照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减持计划减持国金证券股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根据清华控股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后，清华控股持有 58,825,779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1.95%。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清华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29,607,700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8%。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变动比例 |
|---|---|---|---|---|
| 2018.06.11 | 卖出 | 29,607,700 | 7.80 | 0.9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 29,218,079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7%。

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盘后，清华控股合计持有 151,218,020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5.00%。

三、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盘后，清华控股持有 29,218,079 股国金证券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7%，此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份限制情况。此外，清华控股因发行 15 清控 EB 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 121,999,941 股国金证券股份质押于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4.03%。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清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减持国金证券 21,277,000 股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70%。具体详见清华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6 月 11 日，清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减持国金证券 29,607,700 股股份，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98%。

除上述股份交易外，清华控股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国金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股票简称 | 国金证券 | 股票代码 | 6001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流通股<br>持股数量：180,825,720（包含可交换债账户持股数）<br>持股比例：5.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流通股<br>持股数量：151,218,020（包含可交换债帐户持股数）<br>持股比例：5.00%<br>变动数量：-29,607,700<br>变动比例：-0.9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龙大伟

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